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配售代理



**發行11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票息12.5%優先票據**

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招銀國際就發行本金總額11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票息12.5%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

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本公司擬運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作若干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正式名單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作出、發表或列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招銀國際就本金總額110百萬美元的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

## 認購及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的擔保人；
- (c) 招銀國際，作為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
- (d) 兩名認購人

招銀國際為票據發售與銷售的獨家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銀國際及上述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且概無票據將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完整內容，概要所有內容皆以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的條文為準。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總額110百萬美元的票據，於2021年8月5日到期，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率

票據將由2020年8月6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息率為12.5%，須於2021年2月6日及2021年8月5日期末支付。

## 結算日期

2020年8月6日或配售代理指定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

## 票據等級

票據(i)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ii)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利；(iii)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iv)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給予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v)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i)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拖欠支付本金；
- (ii) 拖欠支付利息，且拖欠期持續連續14日；
- (iii)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條文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i)、(ii)或(iii)條訂明的違約除外)，而有關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起持續連續14日；
- (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7.5百萬美元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
- (vi)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且在該最終裁定或判令頒佈後持續連續60日，所有針對一切有關人士的有關最終裁定或判令未償還且未支付或解除的

總金額超過7.5百萬美元(超過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無條件同意支付的金額)，而於此期間前述裁定或判令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vii) 有關本公司或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及
- (vii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第(vii)條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後，可(而受託人若應前述票據持有人要求則必須)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應予償還。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即為即時到期應予償還。

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vii)條訂明的違約事件，則無須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的利息，也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款項。

##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

- (i)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ii)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iii) 發行及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iv)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v) 出售資產；
- (vi) 設立留置權；
- (vii)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viii) 訂立協議以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ix)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x) 實行整合或合併。

### 選擇性贖回

於2021年8月5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1年8月5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12.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前提為於每次贖回後原先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未償還，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權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作若干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資料

履行訂約方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應有的義務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此外，認購及配售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正式名單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作出、發表或列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的契約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給予之有限資源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1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票息1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認購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招銀國際於2020年8月3日所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認購及配售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由董事會按照契約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